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叁页，附件共二十三页。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清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清

填 表 人：侯清

建设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13992

传真：/

邮编：311612

地址：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编制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13992

传真：/

邮编：311612

地址：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纳管证明	36
附件 3 营业执照	40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5 质控数据说明	43
附件 6 检测报告	4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产品名称	硅微粉、矿粉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			
项目代码	2012-330182-07-02-68923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52 万元	2.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p>			

护厅（2010 年 01 月 04 日）；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
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备[2021]001 号《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事项备案通知书》（2021 年 1 月 12 日）；

1.1.4 其他资料

（14）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5）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
磨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11170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序号	污染源项目	控制污染源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寿昌江。具体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8*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注：标*表示：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COD_{Cr}、NH₃-N。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14
氨氮	0.0014
烟粉尘	1.365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厂址位于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租用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的土地、厂房，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本次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浙江省衢州市、杭州建德市及周边地区具有水化活性的矿山边角余料、砂岩废矿石进行深加工，实施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人员 20 人，企业不提供职工食堂及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2 小时三班工作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82-07-02-689238），项目采用两级破碎、磨粉、分级等工艺，购置颚式破碎机、立式磨机、气流式复合变频分离器等主要国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年 1 月 12 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备案（杭环建备[2021]001 号）。

2021 年 2 月开始项目建设，2021 年 11 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 年 4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182MA2J1H480H001Z）。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租用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的土地、厂房，占地面积 6600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7210.21m²。项目建设地东侧为建德市东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德市东胜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西侧为为路、货运铁路以及食盐仓库（规划为绿化带）良种场（规划为绿化带），北侧为建德市东胜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13'59.57"，北纬 29°21'37.6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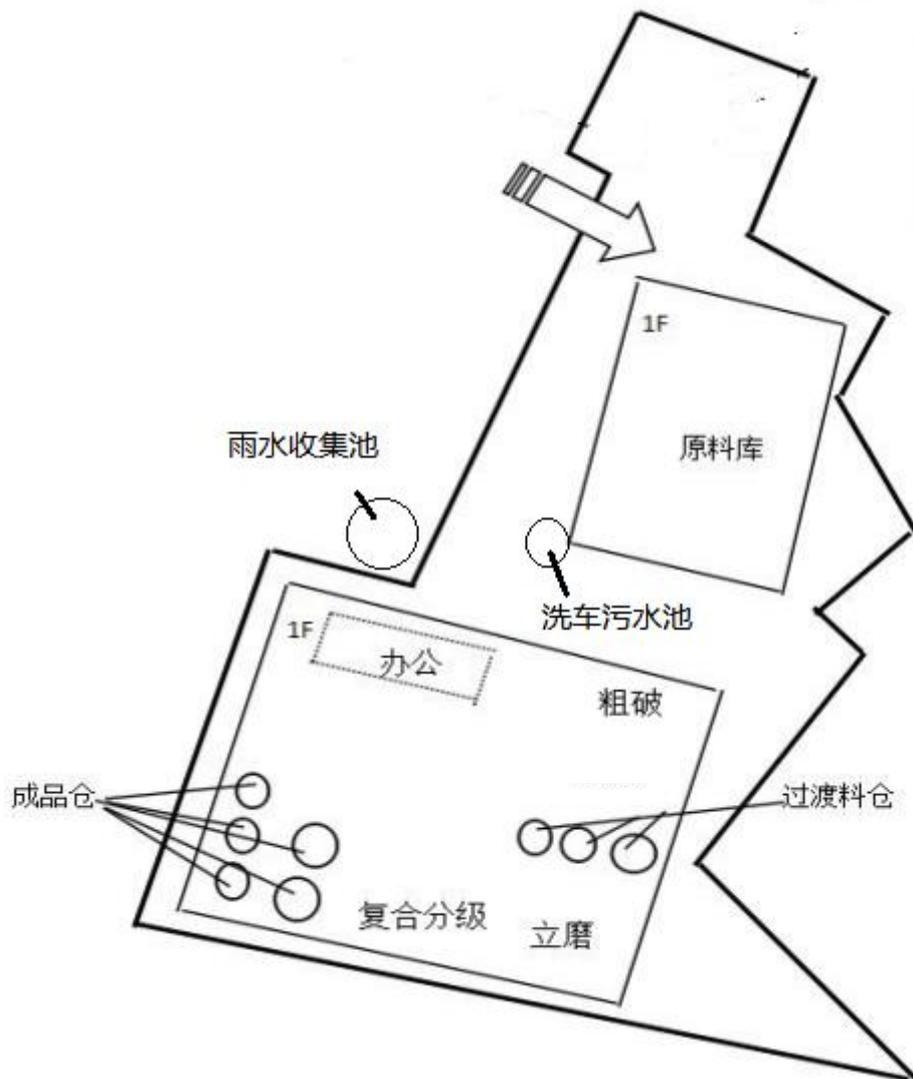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产能情况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硅微粉	万吨/a	20	20
2	矿粉	万吨/a	10	10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仓	只	4000*4000*1000mm	1	1
2	颚式破碎机（粗破用）	台	PE400*600	1	1
3	进料斗	只	1000*1000*1000mm	1	1
4	出料斗	只	1000*1000*1000mm	1	1
5	颚式破碎机（细破用）	台	PEX250*1000	2	0
6	进料斗	只	1500*1000*1500mm	2	2
7	出料斗	只	2000*1000*1500mm	2	2
8	斗式提升机	台	NE50*20m	6	6
9	过渡料仓（大）	只	φ9000*16000mm	1	1
10	过渡料仓（小）	只	φ7000*12000mm	2	2
11	通过式皮带秤	台	B500*3000	4	4
12	磨机（包括主电机、主减速机、液压站、润滑站、油泵电机等）	套	CLMS-1700	1	1
13	进料斗	只	1000*500*800mm	1	1
14	气流式复合变频分离器	只	FF2000	1	1
15	负压收尘器	台	PPW96-2*6	1	1
16	斗式提升机	台	NE50*20m	1	1
17	出料绞龙	个	Φ400mm	1	1
18	成品仓（大）	只	φ9000*16000mm	2	2

19	成品仓（小）	只	φ7000*12000mm	3	3
20	出料绞龙	个	Φ400mm	1	1
21	冲板流量计	台	ZSQ-150 II	1	1
22	收尘器	台	QMC32-4	2	2
23	皮带机	台	/	15	15
24	装载机	台	5t	1	1

备注：目前一破破碎粒度能达到≤25mm，无需进行二破，相应的 2 台颚式破碎机（细破用）不再使用。

2.6 原辅料消耗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矿山边角余料、砂岩废矿石	t/a	294796	294000
2	石灰石（粒径≤25mm）	t/a	15000	14500
3	液压油	t/a	0.5	0.45
4	机油	t/a	0.17	0.15
5	柴油	t/a	1	0.9
6	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t/a	0.2	0.15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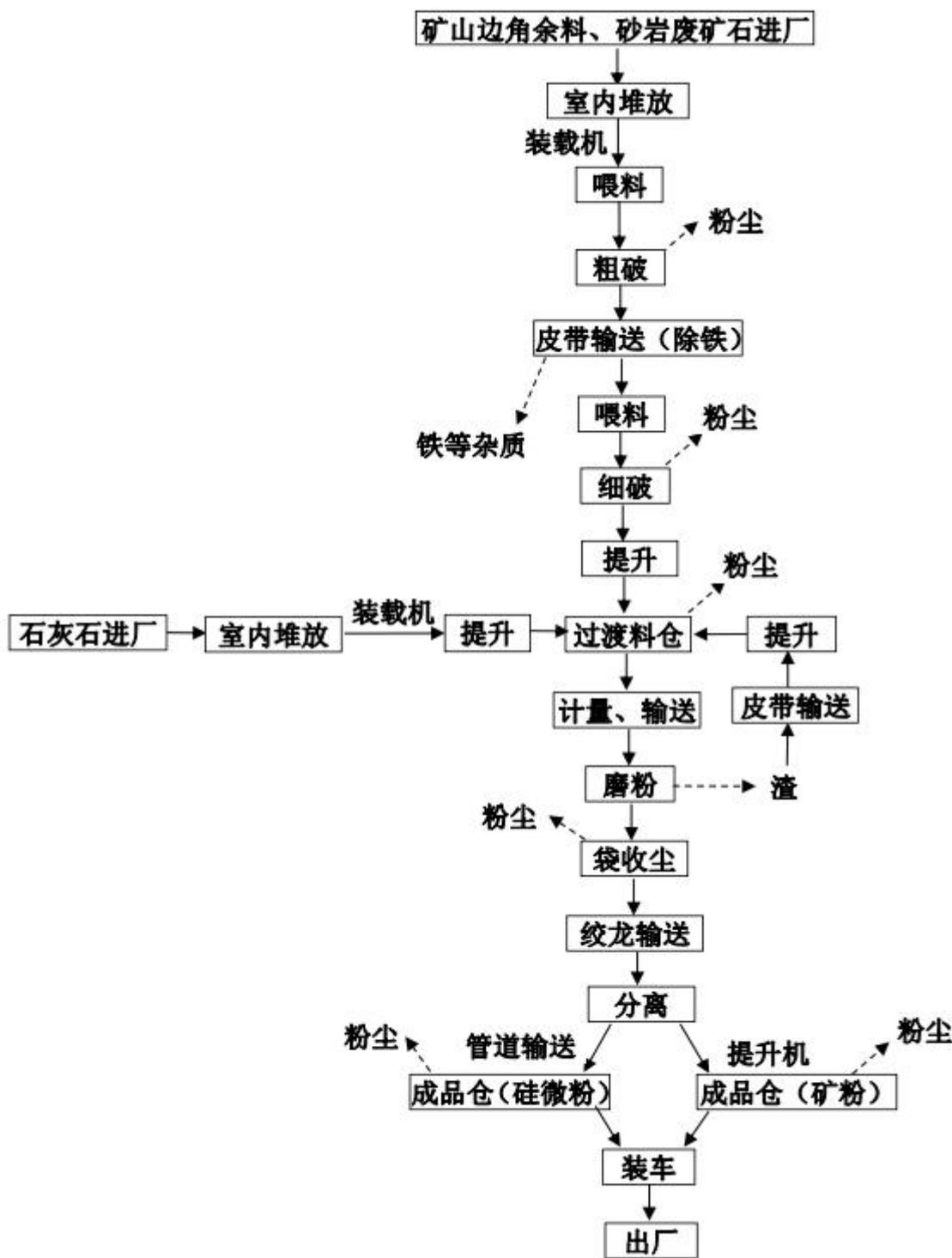


图 2-3 硅微粉、矿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矿山边角余料、砂岩废矿石（粒径<500mm）等原料运至厂内后，先卸至原料仓库内。生产时，利用装载机将原料运至 PE400*600 颚式破碎机的进料斗，经料斗落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破碎后的物料（粒径≤25mm）由出料斗落在皮带输送机上进行除铁。物料

经提升输送进入过渡料仓内，待用；

石灰石（粒径 $\leq 25\text{mm}$ ）采购进厂后，先卸至原料仓库内。生产时，利用装载机将石灰石卸至斗式提升机内，提升输送并进行除铁后进入过渡料仓内，待用；

项目配备 3 只过渡料仓，其中 2 只用于储存破碎后的碎石料，另 1 只用于储存石灰石。

②生产时，原料筒仓内碎石料、石灰石等原料由过渡料仓底部的给料机出料落在输送带上，经电子皮带秤计量后送入立式磨机内进行磨粉。

落入立磨磨盘中部的原料在旋转磨盘的带动下，由于离心力的作用向磨盘的边缘移动，当移动到立磨的磨辊下方时，被有巨大碾压力的磨辊所碾压，由于碾压的物料之间相互的挤压而被粉碎，被挤压破碎粉磨后的物料继续向磨盘外沿移动，掉入磨盘与立磨壳体之间的缝隙中，在经过立磨缝隙的风（达 60m/s - 70m/s ）的作用下，把掉落的物料向上吹起，较粗的物料被吹回到磨盘继续粉磨，较细的物料被风吹起继续上行经过立磨内部的分离器时，不合格的物料被分离出来，落入锥形料斗回落到立磨磨盘上继续被粉磨。

合格的粉料则随气流进入脉冲布袋集粉器进行收集，收集下来的粉料再由螺旋输送机通过管道输送至复合式气流分级机进行分离，分离出硅微粉、矿粉，之后将硅微粉、矿粉进行分库储存，最后采用全封闭式散料机进行装车、出厂。

2.8 水源及水平衡

2.8.1 给水

项目位于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8.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其余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寿昌江。

2.8.3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的生活使用水量为 255t/a ，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9.5t/a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均不对外排放。推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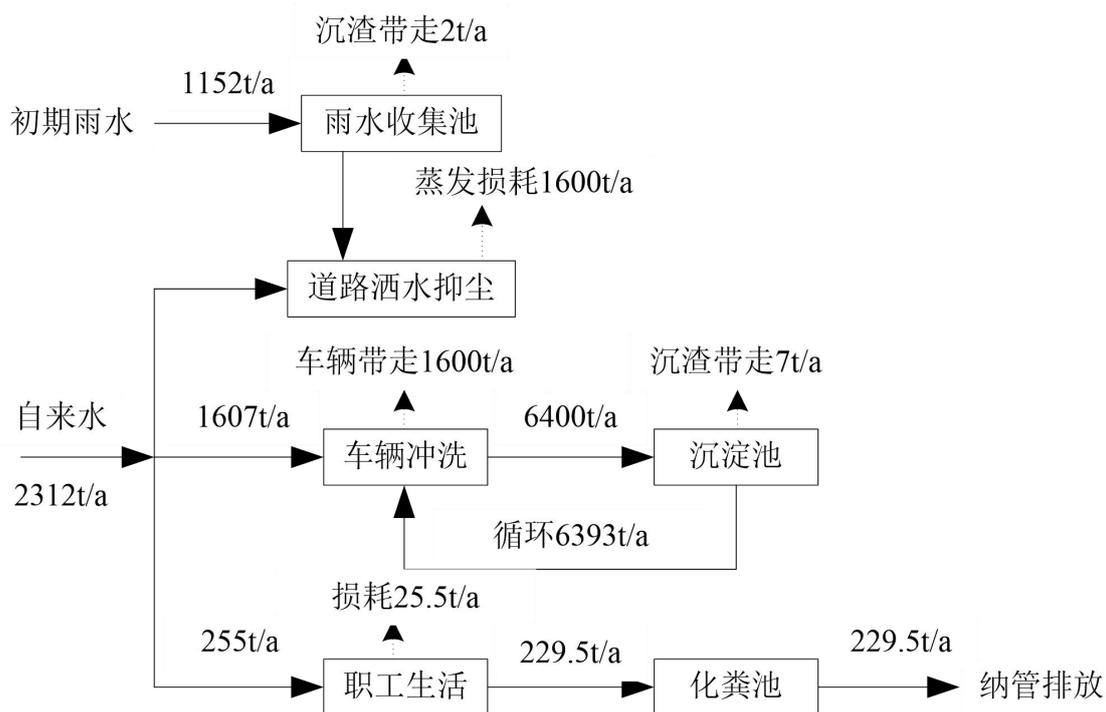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污水、运输车辆冲洗下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暴雨过程产生的初期雨污水通过厂区四周地面的截流沟汇集至初期雨污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下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沿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入寿昌江。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集粉器余风管处的粉尘、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卸料作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集粉器余风管中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作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均通过大气稀释，无组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备	排放方式
两级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物料转运过程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集粉器余风管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1)
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排气筒 (DA001)
卸料作业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车辆行驶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CO、HC、NO _x 、SO ₂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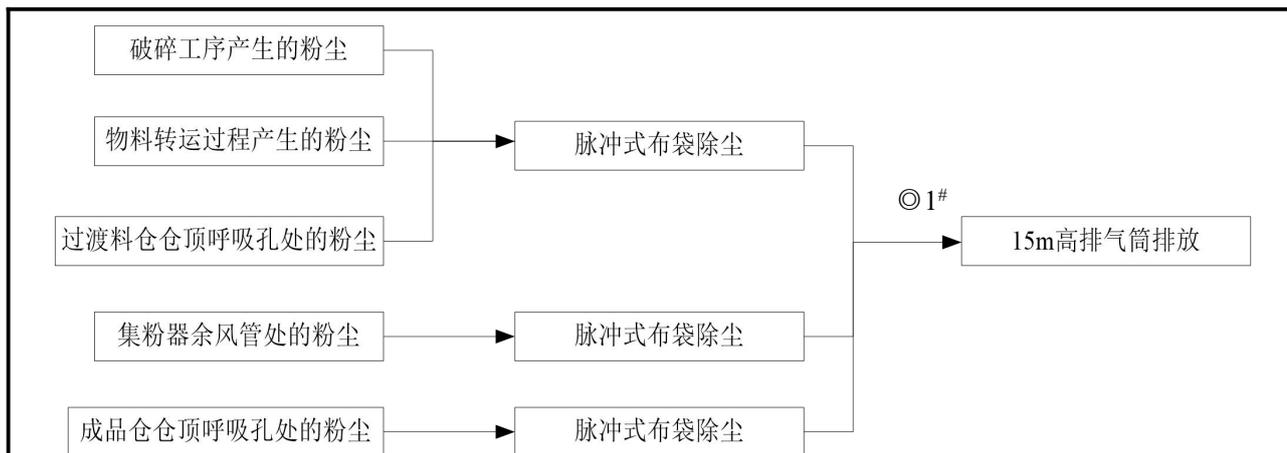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沾油的劳保用品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布料	布袋除尘器使用	一般固废	/	0.1	0.1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2	铁等金属杂质	除铁过程	一般固废	/	3.5	3.4	
3	不沾油的废劳保用品	设备操作、检修	一般固废	/	0.2	0.2	
4	污泥	雨水收集池	一般固废	/	3.2	3.0	
5	污泥	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	/	11.7	11.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3	
7	沾油的废劳保用品	设备操作、检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15	

注：沾油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实际 环保 投资	废水	雨水收集池、车辆清洗下水沉淀池、化粪池、管道及雨水沟等	25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集尘罩、排气筒等	25
	固废	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1.5
	噪声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0.5
		合计	52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符合及落实情况
		排放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颚式破碎机三面封闭，安装防尘密闭罩，并采用抽风吸尘方式，②在皮带机与提升机之间用密闭的铁皮管进行连接，并采用抽风吸尘方式，③在每个过渡料仓的仓顶呼吸孔处设置密闭吸尘管，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集粉器余风管中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已落实
		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			
		集粉器余风管处的粉尘			
		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			
		卸料作业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对厂区内车辆限速，并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低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对有故障的车辆做到及时维修，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管理和检修，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初期雨污水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已落实
		车辆冲洗下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	废布袋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符合，已落实
		铁等金属杂质			
		废劳保用品			
		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					
4	噪声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做好防噪、降噪工作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符合，已落实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硅微粉、矿粉，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项目生产能力不变。</p> <p>2、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减少 2 台颚式破碎机（细破用），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不增加。</p>	否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 2 台颚式破碎机（细破用）不在投产，其余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厂界西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厂界北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限值要求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0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其他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5/55dB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pH 值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4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	--------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以及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表明，本项目生产工况均 $\geq 75\%$ 。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3。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硅微粉 590 吨	硅微粉 667 吨	88.5
	矿粉 290 吨	矿粉 333 吨	87.1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硅微粉 570 吨	硅微粉 667 吨	85.5
	矿粉 260 吨	矿粉 333 吨	78.7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067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17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67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50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100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00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50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33
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6-3 监测日气象参数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7.4	100.9	45	2.1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51	2.4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17.4	100.9	49	1.8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46	2.1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4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7.4	100.9	51	2.1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50	1.9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7.4	100.9	47	2.3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44	2.1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2.1	北风
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8.3	100.8	51	2.1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4	2.4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4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18.3	100.8	50	1.8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1	2.3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3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8.3	100.8	48	1.9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49	2.1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3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8.3	100.8	51	1.8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0	2.1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0	2.1	北风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点位名称：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1.7671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8	14			
排气含湿量	%	2.1	2.0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3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5538	65751	6498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0352	60193	601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1#				测值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4	1.7	1.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82	0.099	0.099	-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点位名称：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1.7671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8	17	19			
排气含湿量	%	2.0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1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8157	64242	6520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2393	58950	5929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1#				测值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6	1.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07	0.094	0.088	-	

6.2.2 厂界噪声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监测表明,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测值判定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11-13:12	2.1	52.1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18-13:19	1.9	54.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26-13:27	2.2	57.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32-13:33	1.9	55.2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04-22:05	2.0	47.0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11-22:12	2.1	47.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19-22:20	2.0	45.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27-22:28	2.0	47.4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测值判定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15-13:16	2.1	54.2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23-13:24	1.9	55.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31-13:32	2.0	53.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3:37-13:38	2.0	56.7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08-22:09	2.0	47.6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16-22:17	2.1	46.6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24-22:25	2.2	46.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2:32-22:33	2.1	47.2		

6.2.3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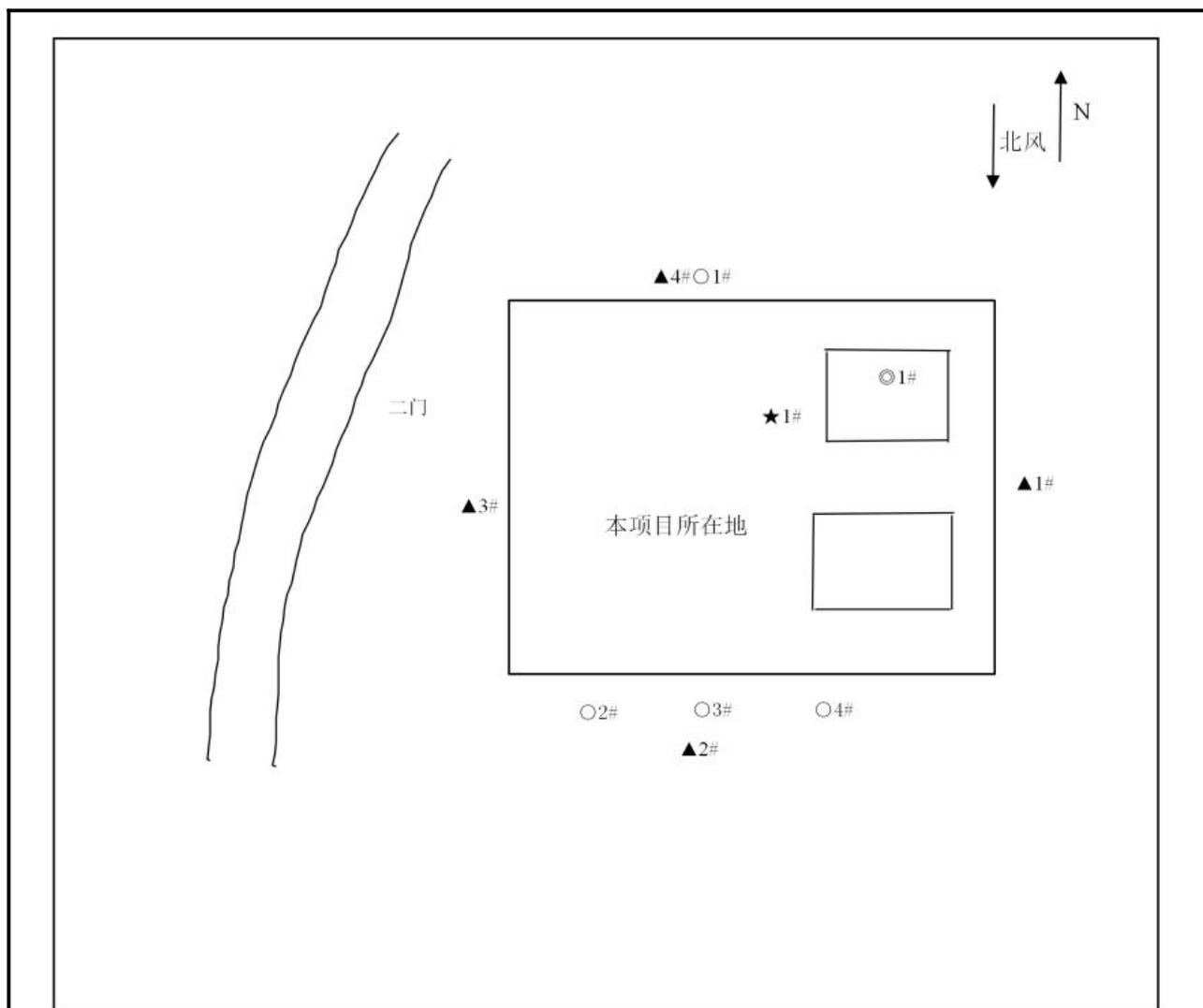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1#					限值	测值判定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1170 04-1-1-1	FS2111170 04-P1	FS2111170 04-1-1-2	FS2111170 04-1-1-3	FS2111170 04-1-1-4		
pH 值	无量纲	7.1 (24.8℃)	-	6.8 (25.3C)	7.2 (25.0C)	7.1 (25.1C)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	30	38	3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78	92	82	500	达标
氨氮	mg/L	0.824	0.832	0.854	0.837	0.815	35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7	0.19	0.13	0.14	8	达标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1#					限值	测值判定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1170 04-1-2-1	FS2111170 04-P2	FS2111170 04-1-2-2	FS2111170 04-1-2-3	FS2111170 04-1-2-4		
pH 值	无量纲	7.2 (24.8C)	-	7.1 (25.3C)	7.1 (25.1C)	6.8 (25.4 C)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	32	35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0	95	87	95	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859	0.840	0.878	0.851	0.832	35	达标
总磷	mg/L	0.21	0.19	0.19	0.20	0.24	8	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沾油的劳保用品。

沾油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

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沾油的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允许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4t/a、颗粒物 1.365t/a。结果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速率	本项目总量核 算值(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值(t/a)	符合总 量情况
1	废水	排环境	废水量	/	255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13	0.014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13	0.0014	符合
4	废气	烟粉尘		0.095mg/m ³	0.627	1.365	符合

备注：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按 50mg/L、氨氮按 5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10⁶。

2) 企业年运行 6600 小时。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年运行时间/10³。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污水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下水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集粉器余风管中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已落实
	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		已落实
	集粉器余风管处的粉尘		已落实
	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		已落实
	卸料作业粉尘	高度控制，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和检修，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废布袋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已落实
	铁等金属杂质		已落实
	废劳保用品		已落实
	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已落实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1 年 11 月 27-28 日监测表明，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沾油的劳保用品。

沾油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

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沾油的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4、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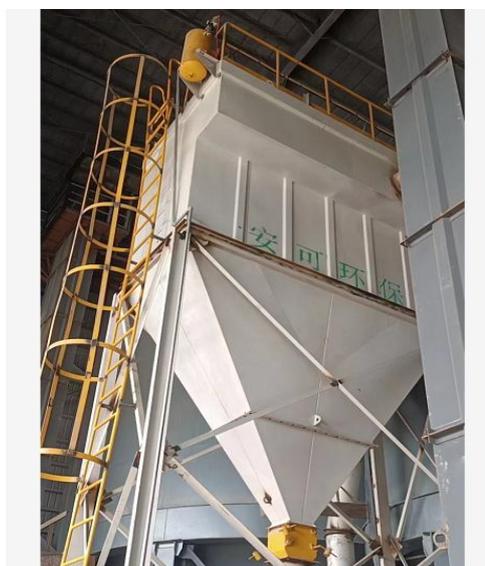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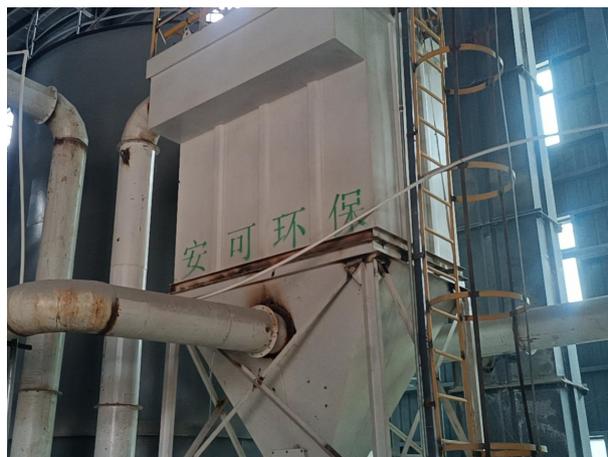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182-07-02-689238		建设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备[2021]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J1H480H001Z				
	验收单位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J1H480H		验收时间		2021.11.27-2021.1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4		0.013	0.014			
	氨氮						0.0013	0.0014		0.0013	0.0014			
	废气													
	颗粒物						0.627	1.365		0.627	1.36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0.0021	0.002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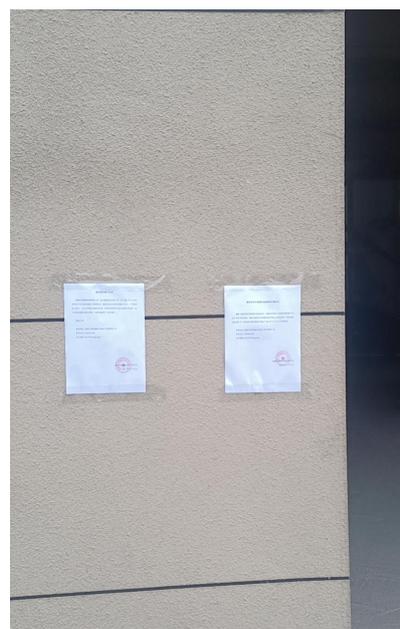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备[2021]0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事项 备案通知书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提交的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的申请、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正式投产前,依法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项目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4)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纳管证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 我司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我司日产硅微粉 590 吨、矿粉 290 吨,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我司日产硅微粉 570 吨、矿粉 260 吨, 特此说明。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仓	只	4000*4000*1000mm	1	1
2	颚式破碎机(粗破用)	台	PE400*600	1	1
3	进料斗	只	1000*1000*1000mm	1	1
4	出料斗	只	1000*1000*1000mm	1	1
5	颚式破碎机(细破用)	台	PEX250*1000	2	0
6	进料斗	只	1500*1000*1500mm	2	2
7	出料斗	只	2000*1000*1500mm	2	2
8	斗式提升机	台	NE50*20m	6	6
9	过渡料仓(大)	只	φ9000*16000mm	1	1
10	过渡料仓(小)	只	φ7000*12000mm	2	2
11	通过式皮带秤	台	BS00*3000	4	4
12	磨机(包括主电机、主减速机、液压站、润滑站、油泵电机等)	套	CLMS-1700	1	1
13	进料斗	只	1000*500*800mm	1	1
14	气流式复合变频分离器	只	FF2000	1	1
15	负压收尘器	台	PPW96-2*6	1	1
16	斗式提升机	台	NE50*20m	1	1
17	出料绞龙	个	Φ400mm	1	1
18	成品仓(大)	只	φ9000*16000mm	2	2
19	成品仓(小)	只	φ7000*12000mm	3	3
20	出料绞龙	个	Φ400mm	1	1
21	冲板流量计	台	ZSQ-150 II	1	1
22	收尘器	台	QMC32-4	2	2
23	皮带机	台	/	15	15
24	装载机	台	5t	1	1

备注：目前一破破碎粒度能达到≤25mm，无需进行二破，相应的2台颚式破碎机(细破用)不再使用。



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矿山边角余料、砂岩废矿石	t/a	294796	294000
2	石灰石（粒径 $\leq 5\text{mm}$ ）	t/a	15000	14500
3	液压油	t/a	0.5	0.45
4	机油	t/a	0.17	0.15
5	柴油	t/a	1	0.9
6	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t/a	0.2	0.15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至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部分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证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对本次进行“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产生的相应责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2MA2J1H480H001Z

排污单位名称：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J1H48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9日至2027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质控数据说明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 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pH 值	2022.8.2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 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噪声	2022.07.2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总磷	2023.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3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颗粒 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4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洪浔伟	/
5		颜加涛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宋文祥	/
7		刘言言	
8		李红阳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本报告共 8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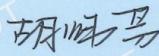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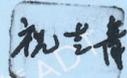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清
	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联系电话	13506813992
受检单位	名称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洪得伟、颜加涛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29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批准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4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1170 04-1-1-1	FS2111170 04-P1	FS2111170 04-1-1-2	FS2111170 04-1-1-3	FS2111170 04-1-1-4		
pH 值	-	7.1 (24.8℃)	-	6.8 (25.3℃)	7.2 (25.0℃)	7.1 (25.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3	-	30	38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84	92	78	92	82	500	mg/L
氨氮	0.025	0.824	0.832	0.854	0.837	0.815	35	mg/L
总磷	0.01	0.17	0.17	0.19	0.13	0.14	8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1170 04-1-2-1	FS2111170 04-P2	FS2111170 04-1-2-2	FS2111170 04-1-2-3	FS2111170 04-1-2-4		
pH 值	-	7.2 (24.8℃)	-	7.1 (25.3℃)	7.1 (25.1℃)	6.8 (25.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8	-	32	35	3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80	95	87	95	75	500	mg/L
氨氮	0.025	0.859	0.840	0.878	0.851	0.832	35	mg/L
总磷	0.01	0.21	0.19	0.19	0.20	0.24	8	mg/L

注: 1.pH 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7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067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17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67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50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8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100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0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50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33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注：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4	1.7	1.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82	0.099	0.099	-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2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6	1.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07	0.094	0.088	-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检测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2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实测值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11-13:12	2.1	52.1	65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18-13:19	1.9	54.2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26-13:27	2.2	57.7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32-13:33	1.9	55.2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04-22:05	2.0	47.0	55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11-22:12	2.1	47.4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19-22:20	2.0	45.2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27-22:28	2.0	47.4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检测地址: 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2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实测值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15-13:16	2.1	54.2	65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23-13:24	1.9	55.2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31-13:32	2.0	53.6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13:37-13:38	2.0	56.7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08-22:09	2.0	47.6	55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16-22:17	2.1	46.6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24-22:25	2.2	46.4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22:32-22:33	2.1	47.2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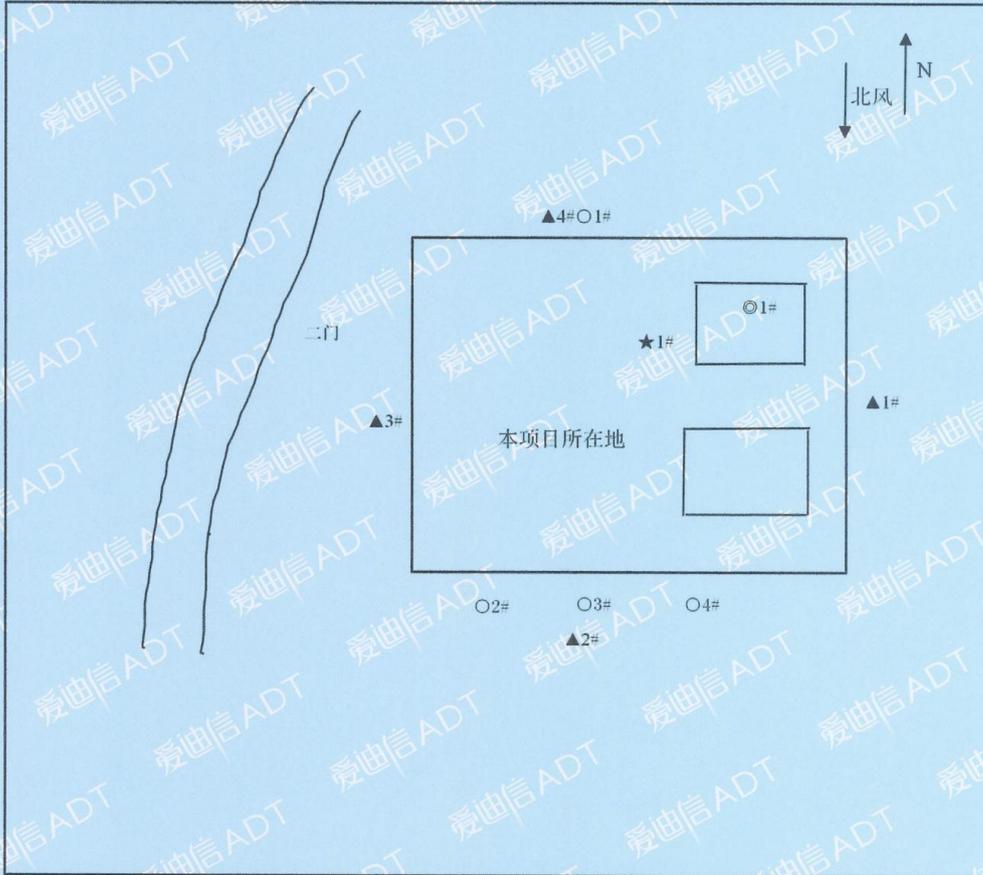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1年11月2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7.4	100.9	45	2.1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51	2.4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7.4	100.9	49	1.8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46	2.1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4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7.4	100.9	51	2.1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50	1.9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7.4	100.9	47	2.3	北风
	第二次	18.1	100.7	44	2.1	北风
	第三次	18.7	100.7	48	2.1	北风

仅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时间: 2021年11月2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8.3	100.8	51	2.1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4	2.4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4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8.3	100.8	50	1.8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1	2.3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3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8.3	100.8	48	1.9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49	2.1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3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8.3	100.8	51	1.8	北风
	第二次	18.9	100.8	50	2.1	北风
	第三次	19.4	100.6	50	2.1	北风

仅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17004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27日				
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8	14
排气含湿量	%	2.1	2.0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3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5538	65751	6498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0352	60193	60140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28日				
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参数	单位	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8	17	19
排气含湿量	%	2.0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1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8157	64242	6520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2393	58950	59299

注: 1.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委托方提供;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第二部分）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建设单位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厂址位于建德市寿昌镇城中村庙子坞自然村 2 号，租用建德市航头镇家和水晶厂的土地、厂房，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本次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浙江省衢州市、杭州建德市及周边地区具有水化活性的矿山边角余料、砂岩废矿石进行深加工，实施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的生产。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82-07-02-689238），项目采用两级破碎、磨粉、分级等工艺，购置颚式破碎机、立式磨机、气流式复合变频分离器等主要国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备案（杭环建备[2021]001 号）。

2021 年 2 月开始项目建设，2021 年 11 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项目从环评批复并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措施有部分调整外，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生产设备减少 2 颚式破碎机（细破用），不再使用；2) 环保措施方面由原先的 3 根排气筒调整为目前的 1 根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污水、运输车辆冲洗下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暴雨过程产生的初期雨污水通过厂区四周地面的截流沟汇集至初期雨污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下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沿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入寿昌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集粉器余风管处的粉尘、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卸料作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过渡料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集粉器余风管中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仓仓顶呼吸孔处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卸料作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均通过大气稀释，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etc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

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沾油的劳保用品等。

沾油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沾油的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9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袋、铁等金属杂质、不沾油的劳保用品、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车辆冲洗下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沾油的劳保用品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5、总量

经验收报告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13t/a、颗粒物0.627t/a，均未超过环评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验收产能对应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处理设施零配件要备齐，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规范厂区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年1月12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备案（杭环建备[2021]001号）。

2021年2月开始项目建设，2021年11月项目竣工调试进行试生产。

2021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8日在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年4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182MA2J1H480H001Z）。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建德市煜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微粉、矿粉粉磨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